住房证明

（申请人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我村（居）人员，该同志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目前在我村（居）辖区内无自建住房，无拆迁安置房。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社区、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情况证明

（申请人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1. 我单位 （在编在岗、编外在岗）工作人员，该同志岗位是 ，在我单位已工作（大写）

 年。

2.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人力资源部门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证明

（申请人配偶填报）

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系：

我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年限承诺书

（医务人员）

本人已了解《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1〕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1〕2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148号）、《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自海棠区安居房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继续在海棠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不少于5年(应届毕业生规培期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已取得安居房购买资格的，愿意放弃安居房购买资格。已购买安居房的，自愿腾退房屋，退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服务年限承诺书

（教师）

本人已了解《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1〕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1〕2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148号）、《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自海棠区安居房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继续在海棠区教育系统服务不少于5年。

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已取得安居房购买资格的，愿意放弃安居房购买资格。已购买安居房的，自愿腾退房屋，退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

个人未婚承诺书

（未婚申请人提供）

本人是 市 区 街道（村/居）居民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至今未婚，特此承诺。

本人对以上事项予以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核查有不实申报，本人愿意按相关规定退回违规购买的安居房。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